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 国工 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山股份”）拟共同对天山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以现金方式增资共计 823,239.39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408,567.39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山股份增资 414,672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材水泥注册资本将由 185,328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中材水泥 40% 股权，天山股份持有中材水泥 60% 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天山股份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72.70 亿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过投资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工程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生产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以及在国际化、属地化方面的核心优势，公司拟会同关联方天山股份对中材水泥以现金方式增资共计823,239.39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08,567.39万元（其中4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山股份增资414,672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材水泥注册资本将由185,328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中材水泥40%股权，天山股份持有中材水泥6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材水泥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公司与天山股份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赵新军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86440T

注册资本：866,342.2814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建材股份持有84.52%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

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山股份资产总额28,883,654.51万元，负债总额19,153,478.40万元，归母净资产8,180,902.8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58,052.07万元，归母净利润454,224.0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山股份资产总额30,047,042.24万元，负债总额20,520,393.49万元，归母净资产7,967,669.1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38,715.06万元，归母净利润5,084.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山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7号楼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17号楼5层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荣亚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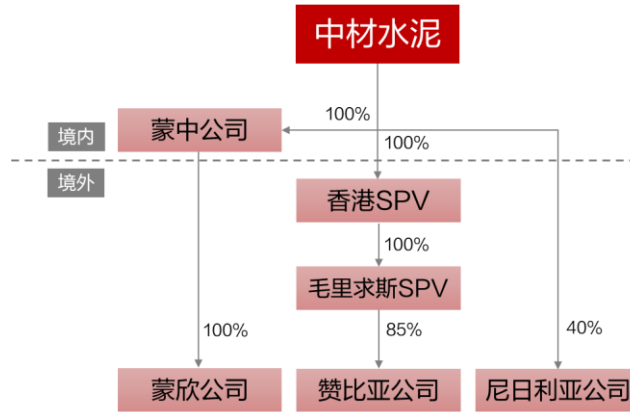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34936C

注册资本：185,328万元

股东情况：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生产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销售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中材水泥在境外投资拥有3个基础建材生产运营项目：一是通过中国香港及非洲毛里求斯两层投资平台在赞比亚投资的赞比亚工业园项目，二是通过内蒙古乌兰察布投资平台在蒙古国投资的蒙欣水泥生产线项目，三是中材水泥直接在尼日利亚投资的骨料生产线项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材水泥合并资产总额359,609.93万元，负债总额79,292.28万元，净资产280,317.65万元；中材水泥母公司资产总额273,559.53万元，负债总额2,367.08万元，净资产271,192.45万元。2022年，中材水泥合并实现营业收入666,271.25万元，净利润15,378.96万元；中材水泥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5.29万元，净利润168,241.18万元。

经审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材水泥合并资产总额430,593.92万元，负债总额177,506.57万元，净资产253,087.35万元；中材水泥母公司资产总额340,534.68万元，负债总额110,378.66万元，净资产230,156.02万元。2023年1-10月，中材水泥合并实现营业收入75,049.81万元，净利润16,372.08万元；中材水泥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3.92万元，净利润-27,467.75万元。

中材水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案

1.被增资企业：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3.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4.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产权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变更的其他情况。

5.增资安排：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一次决策，分步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增资：由公司对中材水泥进行单方增资。以2023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

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261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并相应扣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中材水泥向原股东天山股份进行的分红58,686.1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第一次增资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0693424元（最终以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公司认缴中材水泥123,5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需支付对价132,119.39万元，其中123,552万元计入中材水泥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中材水泥注册资本由185,328万元增加至308,880万元，第一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增资前 注册资本	本次计入 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增资后 股权比例
中材水泥 有限责任 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100%	185,328	0	308,880	60%
	中国中材国际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0%		123,552		40%

进一步增资：在股权交割基准日后，公司和天山股份将对中材水泥进一步同比例增资，使中材水泥的注册资本由308,88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1,120万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其中天山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4,672万元，认缴价格为414,672万元；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6,448万元，认缴价格为276,448万元。公司与天山股份同意在上述第一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进一步增资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材水泥新的营业执照，后期公司和天山股份将同比例分步完成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具体缴付期限及资金用途由公司和天山股份届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需要协商确定。

进一步增资完成后，中材水泥注册资本由308,88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天山股份与中材国际持有中材水泥的股权比例不变，进一步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增资前 注册资本	本次增 资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增资后 股权比例
------	------	------	-------------	-----------	-------------	-------------

中材水泥 有限责任 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60%	308,880	414,672	1,000,000	60%
	中国中材国际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40%		276,448		40%

综上，公司对中材水泥两步增资需支付的增资款合计为408,567.39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第一次增资的交易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261号）确定的中材水泥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中材水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30,156.02万元（母公司口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246,108.4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256,865.1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低10,756.75万元，差异比例是4.19%。

中材水泥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泥及骨料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海外子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其为生产经营购建土地、厂房及采选设备，固定资产等原始投资额较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中材水泥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256,865.18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增值额为26,709.16万元，增值率为11.60%。

（二）后续进一步增资系中材水泥全体股东以1元/股的增资价格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六、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材水泥”或“标的公司”）

乙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天山股份”）

丙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中材国际”）

（一）本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3,552万元，全部由丙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认缴，乙方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第一次增资完成之后（以完成工商登记为准，下同），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5,328万元增

加至308,88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山股份	185,328	60%
2	中材国际	123,552	40%
合计		308,880	100%

各方约定，第一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丙方基于第一次增资成为标的公司持股40%股东的股权交割基准日（以下简称“交割基准日”）。但如果变更登记完成日在 2024 年，则交割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2.增资价格及支付

为增资之目的，以2023年10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656号），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0,156.02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261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6,865.1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并相应扣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向乙方分红的58,686.10万元，标的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对应分红后为1.0693424元，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第一次增资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0693424元，丙方本次认缴标的公司123,55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32,119.39万元，其中123,552.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自第一次增资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完成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标的公司一次性缴付增资款。

3.增资款用途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就本次增资所缴付的增资款将用于未来境外水泥投资，也可以用于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4.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增资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变更登记完成日”）。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文

件，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5.进一步增资

在股权交割基准日后，乙方和丙方将对中材水泥进一步同比例增资，使中材水泥的注册资本由308,88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1,120万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其中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4,672万元，认缴价格为414,67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计入实收资本；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6,448万元，认缴价格为276,44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计入实收资本。乙方和丙方同意在上述第一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进一步增资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后期乙方和丙方将同比例分步完成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具体缴付期限及资金用途由乙方和丙方届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协商确定。本款所述进一步增资完成后，中材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山股份	600,000	60%
2	中材国际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二）担保相关安排

自交割基准日起，如果中材水泥或所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需要股东提供担保，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且按监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获批准后，乙方和丙方将按照持股比例向中材水泥或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由乙方或丙方一方提供担保的，则另一方股东须按照国资委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股东向中材水泥或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如由某股东单方提供借款，则优先由中材水泥以自有财产向提供借款的股东提供担保，中材水泥无法提供担保的，则另一方股东须在其持股比例（包括间接持股比例）范围内按照国资委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的要求，且按监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获批准后，向提供借款的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被担保企业有其他小股东时，乙方和丙方间接持股的比例应当相应穿透折算；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超股比提供担保，则应当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要求相关小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对于在交割基准日之前乙方已经单方向中材水泥或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且按监管规定履行丙方决策程序并获批准后，丙方同意按照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持有甲方的股比（如被担保方为中材水泥控股子公司，且存在小股东的，持股比例穿透折算），按照国资委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并在第一次增资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提供该项反担保的各项手续。

（三）损益处理

中材水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留存收益（但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甲方向乙方分红的58,686.10万元），由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依据其在中材水泥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中材水泥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天山股份承担或享有，如果相关期间盈利，则相关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天山股份享有，并通过中材水泥向天山股份分红的方式实现。天山股份和中材国际作为本次增资后中材水泥的股东，应在本款所述交割审计完成并由股东双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将相关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配给天山股份的股东会决议，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红派现。如果相关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则天山股份应在本款所述交割审计完成并由股东双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材水泥补偿相等于亏损金额的款项。前述相关期间的损益情况由股东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以交割基准日作为审计基准日通过交割审计予以确认。

中材水泥自交割基准日次日开始产生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依据其在中材水泥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或享有。

（四）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在天山股份持股60%、中材国际持股40%期间，中材水泥的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如下：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天山股份有权提名三人，中材国际有权提名两人，均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一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设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一名，由天山股份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天山股份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中材国际有权提名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为职工监事，由标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五）持续合作

标的公司发展过程中涉及技术、装备、工程、运维等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丙方（含所属企业）提供服务。丙方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协议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1.本协议自以下条件获得完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各方盖章；
- （2）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协议经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材水泥作为中国建材集团基础建材国际化业务平台，目前拥有三个境外基础建材投资项目，后续将在“竞争优势、区域领先、风险可控”原则下开展境外基础建材投资。境外经营需要适应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和市场环境，存在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进度、汇率波动、贸易摩擦等多种不确定性风险和挑战。

境外投资影响因素众多，本项目投资进度及收益取决于中材水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材水泥后续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促进其科学决策、合规运作，通过分步实施增资，实现资金

有效利用，切实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未来按参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中材水泥的收益或损失。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天山股份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72.70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

九、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印志松、朱兵、王兵、王益民、何小龙、蔡军恒回避对本议案表决，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天山股份共同增资天山股份所属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工程、装备、运维业务的境外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第一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进一步增资为同比例现金增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